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與港珠澳大橋保安事宜相關的附屬法例修訂

#### 目的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香港口岸」)於大橋通車時投入運作，我們須制訂與該口岸運作有關的技術性附屬法例。本文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工作。

#### 背景

2. 港珠澳大橋是首條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連繫。整個大橋項目包括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以及分別位於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的連接路和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下稱「香港連接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邊界開始，伸延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的香港口岸，連接大橋主橋和香港口岸。香港口岸和香港連接路的位置載於附件。

#### 與香港口岸有關的附屬法例

3. 為有效管理香港口岸和香港連接路，我們須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前制訂下列附屬法例。

#### 有關劃定禁區的附屬法例

4. 目前，香港所有陸路邊境管制站均實行禁區式管理，以維持管制站的安全和有效運作。根據警方的經驗，邊境管制站是某些非法活動(例如扒竊、非法入境及走私)的黑點。鑑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預計會有大量旅客使用，加上口岸面

積極廣，這均會對執法工作造成問題。如不實施禁區安排，香港口岸很容易成為罪犯從事非法活動的地點。如須調配太多的執法資源去處理由並非真正過境使用者所帶來的治安問題，過境效率亦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跟隨所有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做法，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制訂附屬法例，將香港口岸主要範圍(包括出入境管制、海關檢查、檢驗檢疫等)和相關通往香港口岸的道路劃作禁區，以更有效地管理新管制站，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5. 除此之外，我們亦認為有需要同時把香港連接路劃為禁區。香港連接路連接香港口岸和港珠澳大橋主橋，離港旅客須先於香港口岸辦妥離境手續後，才能進入香港連接路範圍。因此在設計上，只有跨境旅客、司機和相關執法及工程人員可進入香港連接路。為有效管理香港連接路及維持公共秩序，香港連接路亦應如香港口岸般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制訂附屬法例，劃作禁區。

6. 上述的禁區限制應在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啟用當日生效。

#### 有關給予過境旅客及司機一般性許可進入禁區的附屬法例

7.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 條訂明，警務處處長可就禁區藉憲報刊登公告而准許公告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時間和在不抵觸公告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下，進入或離開該禁區。為確保香港口岸和香港連接路有效運作，我們認為應參照其他陸路口岸的做法，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 條制訂公告，對經由香港口岸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和對駕駛過境陸路車輛及指明公共交通工具以運載該等人士的司機，給予一般性許可，准許他們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目的旨在於香港口岸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之同時，也為過境旅客及司機提供便利。有關公告的生效日期應與上述有關劃定禁區的

附屬法例看齊。

### 有關在香港口岸設立入境處羈留所的附屬法例

8. 一如在香港國際機場、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香港口岸區等管制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亦有必要設立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之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條例》(第 331 章)，保安局局長將制訂附屬法例，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的附表 3 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的附表，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納入附表中所載列，可供指定入境事務處人員使用的羈留所。有關附屬法例亦應在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啟用時生效。

### 未來路向

9. 上文的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需要配合大橋的通車日期。根據最新的工程進度，路政署估計，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在 2017 年年底具備通車條件的目標維持不變。我們預期會在 2017-18 立法年度開展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附屬法例的具體詳情，將在當局提交附屬法例予立法會時，同時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詳細闡述。

10.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述，當局為確保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有效運作而擬提交數條附屬法例予立法會審議的計劃。

保安局

2017 年 7 月

